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50 週年校慶校園短影音大賞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 50 週年校慶，提供學生展現創意、實作與觀摩學習的機會，特舉辦校園短影音徵件活動。期盼透過學生的視角，紀錄校園點滴與對學校的祝福，發揮同儕互助合作的精神，並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（採各班自由報名參加）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徵件主題：請以「我眼中的校園」或「祝福翠中 50 歲生日」為主題進行發想與拍攝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影片長度：以 1 分鐘為限。
2. 影片格式：常見影音格式（如 MP4、MOV），畫質建議為 1080p，直式或橫式拍攝皆可。
3. 呈現方式：類型不限（如 MV、歌舞、紀錄短片、動畫等均可），鼓勵各班發揮創意。

六、重要日程與地點：

1.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(五)
2. 播放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2 日（六）校慶當日，以及校慶前夕宣傳週。
3. 播放地點：本校電視牆或校慶當日會場之大螢幕。

七、實施與報名方式：

1. 各班完成拍攝與剪輯後，將影片檔案上傳至訓育組指定之雲端資料夾。
2. 繳交檔案時，須同步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3. 經學務處審核內容符合規範後，影片將安排於學校電視牆輪播，或於校慶當天大螢幕上公開播放，與全校師生及外賓共享喜悅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影片內容須符合安全、正向之原則，不得含有暴力、色情、不雅字眼或其他違反校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。
2. 拍攝過程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攀爬危險區域或進行危險動作，並避免影響其他班級正常上課。

九、參與影片企劃、拍攝、演出及剪輯之學生，得由導師提報名單給學務處，由學務處統一敘嘉獎乙次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報名之班級，請將下方撕下，於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交回訓育組



江翠國中慶祝 50 週年校慶『校園短影音大賞』報名單

班 級	七 年 班
影片主題名稱	
參與製作名單	
導師簽名	

